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謗毀之生,非徒空設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五十五集) 2023/10/27 華藏淨宗 學會 檔名:WD20-060-0055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一單元「君道」,七、「審斷」。

【五十五、夫謗毀之生,非徒空設,必因人之微過而甚之者也。毀謗之言數聞,在上者雖欲弗納,不能不杖所聞,因事之來,而微察之也。無以其驗至矣,得其驗,安得不治其罪?若知而縱之,主之威日衰,令之不行,自此始矣。知而皆治之,受罪退者稍多,大臣有不自固之心矣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十九,《晉書上・傳》。

『謗毀』就是以言語互相攻擊或嘲諷醜化,一般講毀謗。『非徒空設』:不僅是無中生有。『微過』就是輕微的過失。『甚』是超過。『數』就是多次、屢次都是這樣,多次的意思。『杖』是恃,根據。『微察』是暗中觀察。『驗』就是憑據,證信。『至矣』是到此為止。「至」,就是到。「矣」,是文言文一個助詞。『得』是找到。『安得』就是怎麼可以,哪裡可以,這個是安得的意思。『令』是政令,發布命令。『退』是貶退。『自固』:就鞏固自身的地位,確保自己的安全。

這一條講,「毀謗的出現,不是無中生有,必定是因為人有小的過失,而加以誇大」,把它放大了,小過失把它擴大、誇大。「多次聽到誣衊的話,在上位的人雖然不願相信,卻也不能不依憑所聽到的,根據事情的由來暗中考察他。」就是要去調查,聽到這些毀謗,暗中要去調查。「沒有證據就罷了」,就是說毀謗某一個人、某一個大臣,就要去調查他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,還是沒有這麼

嚴重,說得太誇大,要去調查。「如果獲得什麼證據」,事實是這樣,「怎麼可以不治他的罪呢?」當然有這個證據、有這個事實,就不能不治他的罪了。「如果知道有過失還放縱他,那麼君主的威望就會日漸衰微」,他這個威望就衰退了。就是下面大臣有罪過,放縱,這個領導人威望就漸漸的衰退微弱了,「政令難以施行」,發布這些政策命令,就很難去實施,「也就從此開始了」。政策、政令難以施行就從這個地方開始,放縱這些有罪過的臣子,他就以後真的不聽領導人的。「凡是知道有錯誤的都予以治罪,那受到懲處而貶退的人就會慢慢的多起來,做大臣的就會紛紛產生自身難保的想法了。」

這一條也是一個審斷,就是有錯誤都給予懲罰,那麼受到懲處 貶退的人慢慢就多了,做大臣就紛紛產生自身難保的想法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